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Diversité
des expressions
culturelles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Diversidad
de las expresiones
culturales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Разнообразие форм
культурного
самовыражения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تنوع أشكال التعبير
الثقافي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文化表现形式
多样性

6 CP

DCE/17/6.CP/9

巴黎，2017年4月3日

原件：英文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例会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II号会议厅

2017年6月12日至15日

临时议程项目 9：四年度定期报告：转递新报告及 2015 年版《全球报告》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5.CP9a 号决议第 10 段，本文件概括介绍了委员会第九次和第十次例会对缔约方四年度定期报告进行审议之后的辩论情况。2015 年 12 月，秘书处以《全球报告》的形式提交了分析报告，题为“重塑文化政策：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推动发展十年”。缔约方报告的提要载于 DCE/17/6.CP/INF.4 号文件。四年度定期报告全文可访问《公约》网站：<http://en.unesco.org/creativity/monitoring-reporting/periodic-reports/available-reports>

需作出的决定：第 34 段。

背 景

1.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关于信息共享和透明度的第九条在第（一）项规定，“缔约方应在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四年一度的报告中，提供其在本国境内和国际层面为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所采取的措施的适当信息。”
2.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第九次例会（2015年12月）审查了五（5）份四年度定期报告（以下简称“定期报告”），并发布了第一版《全球报告》，“重塑文化政策：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推动发展十年”（以下简称“2015年《全球报告》”）。委员会第十次例会（2016年12月）上审查了三十三（33）份定期报告。
3. 邀请缔约方大会在本次例会上审议：
 - （一） 2015 和 2016 年提交的定期报告及其载于 DCE/17/6.CP/INF.4 号文件的提要；
 - （二） 预计在 2017 至 2018 年期间和在 2015 至 2016 年期间提交定期报告的缔约方名单（见附件一）；
 - （三） 2015 年《全球报告》以及跟踪《公约》执行情况的监测框架（见附件二）；
 - （四） 委员会第九次和第十次例会关于定期报告以及第一版《全球报告》主要调查结论的辩论摘要。

秘书处采取的各项行动摘要（2015 至 2017 年）

4. 为执行缔约方大会第 5.CP9a 号决议、委员会第九次和第十次例会的各项决定以及关于第九条的《操作指南》，秘书处在 2015 至 2017 年期间开展了以下行动：
 - （一） 发出提醒信件和电子邮件，邀请有关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其定期报告；
 - （二） 与国际专家和伙伴组织合作编写 2015 年《全球报告》，并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在德国柏林赫尔梯行政学院召开了编委会会议。作者们借鉴了缔约方在 2012 至 2015 年期间提交的 71 份定期报告以及其他资料；
 - （三）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委员会第九次例会期间出版发行了 2015 年《全球报告》。2015 年《全球报告》取代了秘书处定期报告的分析摘要，介绍了全球执行《公约》的各种方式，着重强调了创新政策以及缔约方面临的趋势和挑

战。该出版物得以出版归功于瑞典国际合作开发署（Sida）的支持。报告全文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中文四个版本，报告提要已被译成八种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德文、韩文、中文、阿拉伯文和蒙古文）；

- (四) 形成了一个全面的监测框架（见附件二），为缔约方执行《公约》时应当考虑的政策干预提供了明确的领域和一套用以监测随长期变化和进展的指标；
- (五) 参加了世界各地对 2015 年《全球报告》的公开介绍活动，提高了定期报告对政策监督重要性的认识。秘书处还为各缔约方和外地办事处组织的各种发布活动提供支持和予以促进；
- (六) 在 2016 和 2017 年提交的定期报告和其他资料的基础上，启动了与国际专家和伙伴组织合作编写第二版《全球报告》的工作。在教科文组织奥地利委员会和联邦总理办公室（艺术与文化事务司）的支持下，第二版《全球报告》第一次编委会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在瑞典艺术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瑞典委员会配合下，第二次编委会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举行；
- (七) 在国际专家和教科文组织外地办事处密切配合下，修订、完成和测试了关于参与性政策监督的培训模块；
- (八) 与教科文组织外地办事处¹和国际专家合作，执行了瑞典国际合作开发署在 12 个缔约方（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古巴、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卢旺达、塞内加尔、突尼斯、越南和津巴布韦）资助的能力建设干预措施；²
- (九) 利用瑞典国际合作开发署资助的项目取得的成功，在一些教科文组织外地办事处配合下，在厄瓜多尔、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科特迪瓦、多哥、几内亚和加勒比地区开展了类似的能力建设活动，惠及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十) 制作并在 2016 年 12 月向委员会第十次例会提交了一部关于瑞典国际合作开发署在 12 个国家资助的关于参与性政策监督项目执行情况的宣传视频；

¹ 亚的斯亚贝巴、达喀尔、河内、哈拉雷、哈瓦那、雅加达、内罗毕、金边、基多和拉巴特教科文组织外地办事处。

² 瑞典国际合作开发署供资的项目包括以下四类活动：1) 多利益攸关方协商和需求评估；2) 为负责定期报告的多利益攸关方国家工作组开办培训班；3) 在专家机制的技术援助下编写报告；4) 报告的公开介绍和辩论。

(十一) 开发了一个在线定期报告表格，并不断更新和改进《公约》的知识管理系统（KMS）。秘书处发出通函，请各缔约方填写在线表格，以为提交定期报告后传播信息提供便利。知识管理系统支持信息共享和透明度，提供按主题（文化和可持续发展、文化政策和措施、公共服务广播、数字技术、国际合作、民间社会参与和特惠待遇）分类的创新性政策实践。瑞典和意大利以资助一名协理专家预算外供资的方式为建设知识管理系统提供支持。

秘书处收到委员会第九次和第十次例会审查的报告概况

5. 秘书处收到委员会第九次和第十次例会审查的定期报告共有38份（占104份应提交报告的36.5%）。³其中，32份以英文提交，6份以法文提交。

6. 三十（30）个缔约方（占收到定期报告的79%）利用资料来源和统计表附件或通过部分文化统计数据纳入其主要定期报告的形式提交了统计数据。这与只有38%的缔约方提供统计数据的委员会第七次和第八次例会所审查的报告数量相比有了显著提高。

7. 下表显示了按教科文组织选举组分列的应收到和实际收到报告的数量和比例。

委员会第九次和第十次例会应收到、实际收到*和审查的定期报告的数量和比例

选举组	应收到	实际收到	提交率
第 I 组	21	10	47.6%
第 II 组	18	6	33.3%
第 III 组	16	7	43.8%
第 IV 组	9	8	88.9%
第 Va 组	30	6	20.0%
第 Vb 组	9	1	11.1%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1	0	0.0%
总计	104	38	36.5%

* 自委员会第十次例会以来，秘书处又收到22份定期报告⁴，因此，实际收到报告占应收报告总数的比例提高到57.7%。

³ 委员会第九次和第十次例会审查了以下国家提交的定期报告：阿富汗、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从 2013 年开始逾期）、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从 2012 年开始逾期）、德国、洪都拉斯（从 2014 年开始逾期）、印度尼西亚、印度（从 2012 年开始逾期）、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新西兰、阿曼、大韩民国（从 2014 年开始逾期）、塞内加尔（从 2012 年开始逾期）、斯洛伐克、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士、塔吉克斯坦（从 2012 年开始逾期）、乌拉圭、越南和津巴布韦。

8. 在瑞典国际合作开发署供资项目所覆盖的 12 个伙伴国中，八（8）个伙伴国提交了定期报告，从而证明，秘书处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履行其定期报告义务开展的能力建设培训的相关性和成效。其余四（4）个伙伴国将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定期报告。

委员会的辩论情况摘要

9. 不仅委员会的成员对关于定期报告的议程项目进行了热烈讨论，《公约》的观察员和非政府代表也进行了热烈讨论。

10. 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对定期报告的编写质量表示一致认可，并对提交定期报告的缔约方、2015 年《全球报告》所载分析以及秘书处工作文件的质量表示赞赏。

11. 缔约方一致强调了定期报告进程对支持各国落实《公约》各项目标的重要性。取得的经验表明，它不仅可以作为学习和提高认识的工具，还可作为促进信息共享以了解各种文化政策和措施的一种反馈机制。它还增进了全球对《公约》的了解，有助于在监督方面取得进展、确定了面临的挑战和机会，并为今后采取知情政策行动提供了支持。

12. 特别是，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强调了包括民间社会、科研界和媒体专业人士的参与性起草进程以及部际合作的重要意义。一些缔约方指出，定期报告进程为缩小分歧和解决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缺乏对话问题提供了一个机会。

13. 缔约方指出，定期报告进程已对国家的具体政策产生影响。比如，一些缔约方启动了立法和政策改革，以便与《公约》及其目标保持一致。举例来说，印度尼西亚就启动了这样一个进程，那就是利用 2005 年《公约》框架制定一部关于文化的国家法律。埃塞俄比亚正在制定关于电影和音乐的新政策，并在编列文化产业相关设备清单，将一些设备列入“免税”清单，以便为创意产业提供支持。

⁴ 下列缔约方提交了定期报告：亚美尼亚、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希腊、科威特、尼日尔、挪威、巴勒斯坦、波兰、葡萄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4. 瑞典国际合作开发署和瑞典政府为能力建设计划提供的支持得到了广泛的积极反馈和赞赏。受益国强调了该计划的有效性，并指出，国际专家通过技术援助进程以及与国家多利益攸关方小组、秘书处和教科文组织外地办事处之间富有成果的合作发挥了增值作用。参与性报告进程增强了政府和民间社会行为方的能力，促进了部际合作，并推动了与来自媒体和文化组织的相关行为方、艺术家、文化专业人士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富有成果的对话。缔约方承认，该计划为其他倡议提供启发，比如，为讲英语的加勒比岛屿组织一个次区域讲习班。一些外地办事处也利用瑞典国际合作开发署项目取得的经验教训为莫桑比克和厄瓜多尔提供技术援助；并与阿布贾外地办事处联合举办了一次讲习班，使科特迪瓦、几内亚和多哥从中受益。

15. 缔约方承认，有必要继续进行并扩大能力建设计划。在这一点上，该计划已经产生若干副产品，比如，在塞内加尔和布基纳法索组织了专门针对记者的特别培训，以提高他们对《公约》的认识；以及建议与其他文化公约分享从该计划中学到的经验教训。首次在几个受益国收集不同利益攸关方的数据，为做出与《公约》指导原则有关的知情决策提供新的见解和机会。

16. 在挑战方面，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对应提交定期报告数量与实际提交定期报告数量之间的差距感到担忧，认为这种差距削弱了第二版《全球报告》的信息和数据的说服力。因此，它们一致认为，第二版《全球报告》应尽可能考虑到在2017年4月30日前提提交的所有定期报告。

17. 委员会提出应日后技术援助计划中予以考虑的挑战包括：

- (一) 编写定期报告所需的时间和人力资源，包括协调参与该进程的大量利益攸关方的期限；
- (二) 向中央行政部门提出的大量国内和国际请求；
- (三) 政府因不太习惯与民间社会合作而在组织和沟通方面遇到的困难；
- (四) 不同政府机构在开展跨学科合作方面遇到的困难；
- (五) 文化部门的人力资源减少问题；
- (六) 需要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培养报告能力；
- (七) 某些国家因文化产业相对薄弱而导致没有数据和统计资料以及其他一些国家在收集数据方面面临的困难。

18. 几位委员会成员对缔约方之间进一步交流好的定期报告做法和经验表达了强烈兴趣。尤其鼓励将各地区组内部和外部缔约方就其定期报告编写情况举行的共同思考和协商作为一种解决办法，以克服所面临的一些挑战。

19. 最后，为实现信息共享，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在《公约》网站上公布委员会每次例会前收到的定期报告，并对关于第九条的《操作指南》进行修订。此外，缔约方大会建议，为一致起见，应加强四年度定期报告框架（包括其统计表附件）与《公约》总体监测框架（附件二）之间的协调一致。

秘书处的分析

20. 正值《公约》十周年之际，2015年12月发布的第一版《全球报告》为缔约方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以审视已经取得的成就及指导今后十年《公约》的实施提供了一个机会。

21. 基于4个总体目标、10个监测领域和33个核心指标（见附件二）的监测框架是2015年《全球报告》的一个显著特征。总体目标和主要调查结论可概括如下：

(一) **“支持可持续的文化治理体系”（目标1）**系指建立有效的文化治理体系以满足人民的需要，使决策进程做到公开透明；让民间社会参与到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中；定期收集可为政策性决策提供支持的证据，以做到充分知情。2015年《全球报告》的调查结论显示，新的文化政策已经通过，目的是加强文化价值链。但报告也指出，评估和监测机制的缺失导致难以确定如何才能实现决策的公开透明。报告还表明，民间社会作为“文化监督者”的作用依然没有得到充分发挥，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平台要么不存在，要么脆弱不堪。最后，报告强调指出，缺乏作出知情决策所需的可靠信息和数据资源。

(二) **“实现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均衡流通，提高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的流动性”（目标2）**需要实现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均衡流通，消除创意专业人士和艺术家在自由行动上的障碍；承认文化产品和服务在新贸易框架和协定中作为创造新机会的工具的特殊性。但2015年《全球报告》显示，在全球层面上，实现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均衡流通任重道远。事实上，2013年文化产品出口总额达2128亿美元，而发展中国家文化（不包括印度和中国）只占这类贸易的20%。它还发现，来自全球南方的文化专业人士和艺术家经历的旅行限制大

大超过来自全球北方的文化专业人士，这限制了他们赢得新的受众、进入新的市场和获得潜在合作机会的可能性。最后，《报告》表明，在过去十年，《公约》似乎对执行新的贸易框架和协定（即承认文化产品和服务特殊性的贸易协定所附《文化合作议定书》）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三) **“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框架”（目标 3）** 设想将文化纳入基于文化资源公平分配原则的国家发展计划；将文化作为一个战略要素纳入国际发展框架，为发展中国家出现充满活力的创意部门提供支持；加强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并帮助其增强创造力。《报告》的主要调查结论显示，为取得经济、社会或环境成果，文化正被日益纳入中长期国家发展计划。《报告》还指出，已经制定了专门针对文化和创意产业的国际发展援助计划和各部门的具体战略。不过，《报告》还指出，在国际合作框架下，对文化产业的财政捐助已经有所减少。

(四) **“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目标 4）** 系指文化表现多样性只有在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才能得以保护和促进。特别是，性别平等是人权的基础，实现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女性创作者和生产者性别平等；增进和保护作为基本表达自由支柱的艺术自由。然而，2015 年《全球报告》显示，艺术家的自由表达权正在日益受到攻击，世界各地都是如此。《报告》还发现，对艺术自由和艺术表达形式的限制造成了巨大的文化、社会和经济损失，剥夺了艺术家表达和维持生计的手段，给所有艺术从业者及其观众创造一种不安全的环 境。最后，《报告》指出，虽然在创意部门就业的妇女人数众多，但在很多文化职业以及在许多文化组织和产业的决策岗位，妇女的代表性仍然不足。

22. 第二版《全球报告》将于2017年12月公布，并在委员会第十一次例会期间发行。通过执行第一版引入的33个核心指标和相关核查手段中的若干指标和手段，《报告》将出现几个新的方向。它将对新报告的政策和措施的影响进行评估，就它们如何促进执行若干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提供证据，并且解决在这些目标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此外，还将对文化领域内近期出现的新趋势和发展进行分析和思考，以提请缔约方注意。

定期报告进程和 2015 年《全球报告》的影响

23. 《公约》的报告和监测机制已经证明它们作为支持参与性、透明和知情决策的战略工具的潜力。实际上，它们为更好地了解创意部门的现状、建立基准、确定今后行动的优先领域以及在国内和国际层面分享创新性政策实践提供了一个机会。因此，这些机制正在构建关于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决策以及新的愿景和战略，有助于在世界重塑文化政策。

24. 一些国家已经通过了旨在根据新框架落实《公约》各项目标的立法或政策措施，比如，布基纳法索和塞内加尔关于艺术家地位的立法。因定期报告进程和新的《全球报告》调查结论而制定或调整政策和措施也是这种情况。例如，《公约》的监测框架提供的信息正在帮助魁北克（加拿大）反思其文化政策的续延问题，其政策草案预计将于 2017 年 6 月提交给魁北克国民议会，以供其协商。在坦桑尼亚，定期报告进程为参与性拟订《国家艺术政策》奠定了基础。巴西、喀麦隆、智利、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南非、乌拉圭等其他国家也报告了新的政策行动。在城市一级，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桑托斯（巴西）以《公约》框架为基础，制定了一个创意经济指标的监测框架，并由最近设立的创意经济观察站对其进行定期更新。

25. 报告周期尤其推动建立了政府与包括文化和媒体专业人士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者之间的包容性政策对话平台；并在负责贸易、就业、社会事务、信通技术、发展或国际合作等问题的各政府部委之间建立了新的协调机制。

26. 通过发挥与教科文组织定期计划活动的协同增效作用，扩大了能力建设计划。实际上，专家机制和教科文组织外地办事处正在利用参与性政策监测方法和工具以及《全球报告》的内容和主要调查结论为缔约方提供支助，其中包括：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牙买加、肯尼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多哥。

27. 《全球报告》和能力建设计划均为在数字时代提高对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相关主要新兴主题（即艺术自由、媒体多元化和性别平等）的认识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由于 2015 年 12 月发行的《全球报告》引起的关注，这些问题已成为许多国际和国内公共活动、辩论、圆桌会议和会议的中心议题。国家报告进程还促进了进一步的信息共享和决策透明度，并增强了民间社会行为方的权能，使之首次能够与政府进行公开对话。最后，在将艺术自由

纳入教科文组织《2018-2021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39 C/5）方面，《全球报告》也发挥了促进作用。

28. 《全球报告》还被全球学者和高校用作主要参考文本以培育新一代文化政策制定者和研究人员。例如，《全球报告》为若干高校课程和计划提供内容启发，并被用作培训材料，比如，卡萨布兰卡哈桑二世大学（摩洛哥）首个阿拉伯地区文化管理和文化政策的硕士计划、香港恒生管理学院（中国）新设文化和创意产业工商管理学士计划、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阿根廷）文化组织管理硕士课程、贝尔格莱德艺术大学（塞尔维亚）文化政策和管理硕士和博士研究课程、莫纳什大学（澳大利亚）文化和创意产业硕士课程以及威茨大学（南非）文化政策和领导力课程等。

29. 纳入 2015 年《全球报告》的监测框架还推动了教科文组织的监测和评估活动。教科文组织的内部监督办公室（IOS）和一些会员国已经敦促教科文组织的其他文化公约制定类似的监测框架。在 2005 年《公约》框架的启发下，社会和人文科学部门（SHS）和科学部门（SC）也在各自监测框架的构想阶段向 2005 年公约秘书处进行了咨询，以跟踪各项社会和科学政策的进展情况。

前进方向

30. 随着定期报告做法在全球的推出以及跟踪2005年《公约》实施情况的《全球报告》第一版的发布，《公约》进入了一个新的执行阶段。

31. 2015-2016年期间定期报告的提交率低证明需要继续在政策监测领域以及在国家一级执行各项指标和收集文化统计数据方面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32. 很多缔约方表示，需要加强定期报告框架与《公约》总体监测框架之间的关联。为此，缔约方大会可决定要求委员会对关于信息共享和透明度的第九条的《操作指南》进行审查，包括关于为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所采取措施的四年度定期报告框架及其统计表附件。

33. 为保持这种势头，并对所产生的预期作出回应，秘书处应继续努力寻找资源，以为提出培训要求的缔约方提供参与性政策监测培训，并定期编写《全球报告》。为此，秘书处需要筹集新的预算外资金。例如，为保障第三版《全球报告》（于2019年出版）的编写工作，

应确保在本年度结束前筹集60万美元。此外，若要继续开展长期能力建设，还需追加150万美元，以便用于下一个双年度（2018-2019年）在12个国家开展类似的能力建设活动。

34. 缔约方大会不妨通过如下决议：

决议草案 6.CP9

缔约方大会，

1. 审查了 DCE/17/6.CP/9 号文件及其附件以及资料文件 DCE/17/6.CP/INF.4；
2. 回顾其第 5.CP9a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第 9.IGC10 号决定和第 10.IGC9 号决定；
3.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全球报告》，“重塑文化政策：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推动发展十年”；
4. 决定在 2014 年批准了《公约》的缔约方应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其首次四年度定期报告，而在 2015 年批准的缔约方应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提提交其首次定期报告；
5. 还决定在 2005 至 2013 年期间批准《公约》且尚未向秘书处提交其定期报告的缔约方应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提提交其定期报告；
6. 请秘书处根据上文第 4 和第 5 段的规定，邀请有关缔约方最迟应在规定提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汇编其定期报告；
7. 请委员会审查关于“信息共享和透明度”的第九条的《操作指南》，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第七次例会；
8. 决定暂停适用关于“信息分享和透明度”的第九条的《操作指南》第 20 段，并在《公约》网站上公布委员会每次例会前收到的定期报告；
9. 还请秘书处向拟于 2017 年 12 月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一次例会提交根据定期报告及其资料来源编写的《公约》在全球实施情况的第二次双年度《全球报告》；
10. 鼓励缔约方为编写定期报告的能力建设计划、编写和出版未来版本的《全球报告》以及实施旨在执行《公约》第九和第十九条的全球知识管理系统提供预算外资源。
11. 邀请委员会向其下次例会提交定期报告及其意见以及以《全球报告》形式编写的秘书处分析。

附件 I

2017-2018 年期间应提交报告的缔约方

缔约方	2017 年提交	2018 年提交
阿富汗	X	
安提瓜和巴布达	X	
澳大利亚	X	
阿塞拜疆		X
巴哈马		X
比利时	X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X	
哥伦比亚	X	
科摩罗	X	
捷克共和国		X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萨尔瓦多	X	
赤道几内亚		X
格林纳达	X	
圭亚那	X	
海地		X
洪都拉斯		X
伊拉克	X	
莱索托		X
马拉维		X
摩洛哥	X	
荷兰	X	
尼加拉瓜	X	
卡塔尔	X	
大韩民国		X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X	
塞尔维亚	X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乌克兰		X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X	
共计	19	12
总计	31	

2015-2016 年期间应提交报告但尚未提交的缔约方

阿尔巴尼亚	马耳他
安哥拉	毛里求斯
孟加拉国	黑山
巴巴多斯	莫桑比克
贝宁	尼日利亚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巴拿马
布基纳法索	巴拉圭
布隆迪	秘鲁
中非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乍得	罗马尼亚
中国	卢旺达
刚果	圣卢西亚
科特迪瓦	塞舌尔
克罗地亚	斯洛文尼亚
吉布提	南非
埃及	苏丹
加蓬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冈比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危地马拉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几内亚	欧盟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牙买加	
约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卢森堡	
马里	

指导原则	各国拥有在其境内采取和实施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策的主权，这些政策基于知情、透明和参与式流程与治理制度			
目标	支持可持续的文化治理制度			
预期成果	实施国家政策措施，有效促进多样化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创作、生产、分销和享有，促进知情、透明和参与式文化治理制度的形成			
监测领域	文化政策	公共服务媒体	数字环境	与民间社会合作
基本指标	支持创作、生产、分销和享有多样化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国家文化政策	支持媒体自由和多样性的法律基础	支持全民享有互联网的法律基础	支持民间社会的立法和财政基础
	多个政府机构参与促进政策制定过程	从法律上界定及确保公共服务媒体目标	实施鼓励数字环境下数字创造力及促进民间社会参与度的政策措施	民间社会参与促进政策设计及实施
	缔约方积极支持知情政策制定过程	满足不同社会群体需求的公共服务媒体政策和措施	支持有活力和多样化的数字文化产业市场的政策措施	民间社会积极参与批准和促进公约

附件 II 监测框架

平等享有文化产品和服务，确保文化产品和服务流动的开放性与平衡，及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的自由流动	承认可持续发展经济和文化发展的互补性	尊重人权和基本言论、信息和沟通的自由，这是创作、分销和享有多样化文化表现形式的前提				
实现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平衡流动，提高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的流动性	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框架	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实行优惠待遇，以促进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平衡流动，以及全球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的流动	可持续发展政策和国际援助计划中包含的文化内容	实施与国际和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关的法律，促进艺术自由与艺术家的社会、经济权利				
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的流动	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流动	条约和协定	国家可持续发展政策和计划	国际可持续发展计划	性别平等	艺术自由
确保侨民和外国人出入境自由的法律基础	促进文化产品和服务流动的法律基础	缔约方在其他国际和区域场合倡导公约目标和原则	将文化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政策和计划	将文化纳入国际可持续发展计划	确保文化领域性别平等的法律框架	支持言论自由的法律基础
支持发展中国家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流动的政策措施	支持文化产品国际流动的政策措施	国际和区域条约和协定明确提及公约	支持区域文化资源分配公平的政策措施	加强发展中国家文化创意产业人力和制度能力的技术援助计划	承认和支持女性作为文化产品和服务创作者和生产者的政策措施	促进和保护艺术自由的政策措施
促进发展中国家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流动的非政府举措	支持文化服务国际流动的政策措施	实施提及公约的国际和区域条约和协定的政策措施	支持社区弱势群体公平享有文化资源的政策措施	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创造力援助	承认和促进女性享有文化活动和、产品和服务，参与文化生活的政策措施	促进艺术家社会和经济权利的政策措施